

# 18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

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在上海、广州等主要客源城市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RZB-2021-015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中视如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08月19日